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君

被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其中資遣費9,100 元、短少工資6,026 元、積欠工資240,800 元，合計255,926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即1,840 元（計算式：2,760 元x 2/3 ＝1,84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20 元，其餘精神慰撫金200,000 元，則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020 元（計算式：920 元＋2,100 元＋3,000 元＝6,02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